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3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唐鴻銘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檢出如附表成分欄所示之毒品成分，經核對上述卷內扣押物品清單、不起訴處分書及毒品成分鑑定書後，本院認為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連同查獲之上開毒品沒收銷燬。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表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扣案物	成分	備註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(驗前含袋重0.5930公克)。	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1. 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驗畢滅失，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。 2. 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檢驗報告(報告編號：D0000000，毒品編號：D109偵-0736，109年度毒偵字第3755號卷第117頁、123頁)。

02

附件：